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第八期

## 目 录

### 政府文件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1
关于印发《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24

###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48
.....	48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58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83

### 任免文件

关于闻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93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临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要求,现公布《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全面准确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区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相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自行纠正等方式予以处理。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市政府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

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四)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区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推进机制,优化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中的问题,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衔接协调。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强化监督问效。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区司法局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及时进行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8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	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临淄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1	临淄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印刷业暂行管理条例》
22	临淄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临淄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临淄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临淄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	临淄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临淄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临淄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临淄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临淄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	临淄交警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临淄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临淄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临淄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临淄公安分局	金融结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临淄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临淄公安分局	金融结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临淄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7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临淄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2	临淄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临淄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	临淄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5	临淄公安分局	大类推荐证核发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6	临淄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7	临淄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8	临淄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临淄公安分局（各指定的派出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9	临淄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50	临淄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51	临淄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临淄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53	临淄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54	临淄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临淄交警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 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6	临淄交警大队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 修改章程核准	临淄交警大队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5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6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6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2	区民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验检疫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80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82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3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林和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4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
85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分条例》
86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87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88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89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危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90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3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有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94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有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95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有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遗产、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同区文物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9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0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1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2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3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4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5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6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7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8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0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10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1	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区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2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区住建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4	区住建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9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0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125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26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27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4号）
129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30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3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和、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33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4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防交通条例》
135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条例》
136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7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38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39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40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1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42	区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143	区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4	区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5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46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7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49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0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51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2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3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54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55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坝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56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7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8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9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8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60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1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62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6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4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渔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九0号）
168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九0号）
169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7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71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72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拆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73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174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5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6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7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17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0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九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种畜禽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83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5年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2015年第228号修正）
184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6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2	区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物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93	区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区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物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区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6	区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7	区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列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	区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视讯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服务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0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5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6	区文化和旅游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7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8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0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0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1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12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13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15	区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事项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6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7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8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19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0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学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221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学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22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23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224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5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8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9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30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观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6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7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8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区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0	区市场监管总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1	区市场监管总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2	区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3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鲁政发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4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45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6	区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7	区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8	区发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改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临淄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6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62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	增值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5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67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 临淄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 临淄区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 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 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 区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 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2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3	淄博市临淄区 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临政字〔2022〕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和《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重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残疾人事业迈向现代化,努力推动残疾人过上尊严体面的生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残疾人急难愁盼的现实利益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坚持弱有重扶。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帮扶制度,健全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

平,改善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全市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社会。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8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7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0.1 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0.1 万	约束性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 (一)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致富增收的内生动力。持续开展东

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实施全区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参与部门:区乡村振兴局)

3.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

4.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

“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体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部门: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

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参与部门:区残联)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村(社区)委员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 (二)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社会化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深入推进全省残疾预防综合示范区建设,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在全区开展“远离血栓”健康大比武等活动,倡导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区卫健

局、区残联；参与部门：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2. 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优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参与部门:区残联、临淄医保分局、区妇联)

3. 规范化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提升全区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

4. 精准化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

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探索实施中医干预专项,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区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乡村振兴局)

### 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鼓励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 (三) 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 专栏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市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 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人行临淄支行)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 落实《淄博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

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文旅局、区大数据中心)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区残联、区人社局;参与部门: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 专栏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区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区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 (四) 系统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硬件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继续参与无障碍区镇村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

2. 提升无障碍软件服务标准。办好通用手语电视栏目。抓好图书馆的盲人阅览室建设,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

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

**3. 提升信息无障碍供给能力。**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区工信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网信办、区文明办、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 专栏6 无障碍项目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区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 (五) 支持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事业,提升残疾人素质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

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抓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 专栏7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

活动,建设不少于1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网信办、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备战全市残运会等赛事。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区教体

## 专栏8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 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 支持残疾人参与文艺演出,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 建设省、市、区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推动训练、管理、科研、医疗等一体化建设,提高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取得好成绩。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 (六)着力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临淄公安分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信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 (七) 逐步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镇(街道)残联建设,支持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全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把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 (八) 优化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重点抓好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

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逐步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

“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推动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抓好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牵头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中心;参与部门:区委网信办、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

### 专栏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 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依据本规划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区政府残工委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区政府



残工委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 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 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 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区 财政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税务 局、齐化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区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 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 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 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牵头部门:区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区直有关部门)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动教育集团化办学,开展强校扩优行动,加快推进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坚持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主线,以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引领,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培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为重点,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科学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育集团,构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格局。

## 二、基本模式

按照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要求,将推进集团化办学作为今后一段时间教育改革重点任务,实施“1+N”模式,“1”是教育集团核心校,“N”是教育集团成员校(成员校以不超过6个为宜),大力支持全区优质中小学校与新建校、乡村学校结对办学。通过发挥核心学校辐射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按照核心校与成员校合作关系密切程度,以优质学校为核心,按照“1+N”模式建立城乡间、校际间的办学联盟,组建结对联盟型教育集团。按照教育集团组建目的、合作特点,结合我区学校实际,主要组建城乡共建型和贯通培养型两类教育集团,深入推进强校扩优行动。在条件成熟后,我区将探索建立紧密融合型教育集团,实行“一长多校”等管理办法,统一法定代表人或设立总校校长,在人员、经费、管理、考核等方面高度融合,形成高度统一的集团化办学模式,由核心校带动成员校快速、优质发展,全面扩大优

质教育资源辐射的广度和深度。

### 三、主要举措

(一)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教育集团党的领导,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优化党组织设置,开展集团内党组织联合共建,严格落实《临淄区教体系统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

(二)规范建设文化制度。集团内部学校要联合制定办学章程,商定共同发展愿景和具体举措。探索建立校干交流长效机制,开展校干教师挂职交流、联合教研、课程共享、学生交流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交流活动,促进集团内学校融合发展、互通有无,提升集团校办学水平。每年选派校干到结对学校挂职交流,参与结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促进集团内学校管理理念、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融合。通过调动、交流、支教等方式,打通集团内校际与学段人员流通通道,实现学校管理的一体化,全面提升成员校管理水平。

(三)全面提升教师素质。完善集团内师资培训机制,形成区级培训、集团培训、校本培训的教师培训新架构。通过集团内结对带教、师徒结对、跨校教研、评先树优等方式,盘活集团教师资源。集团内的核心学校每学期至少要组织一次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人选、特级教师等交流互动活动,进一步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齐鲁名师等在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设置“名师乡村工作室”，带动集团内部教师发展。

**(四) 高效提高教育质量。**强化集团内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多元参加的现代学校制度。认真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相关政策，加强作业管理，规范教辅征订，稳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全面提升集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集团学校间的德育干部、班主任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好一节主题班会课或心理活动课，开展一次班主任论坛等活动，加强德育干部、班主任互助联动，促进集团内德育队伍整体育人水平的提高。

**(五) 强化教研引领作用。**教育集团内的核心校要定期召开学校领导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和探讨学校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结对捆绑式发展活动；集团内学校间学科教师通过开展集中教研活动、专题讲座、课题指导、同课异构、学科沙龙等活动，形成“学习、研究、探讨”为一体的教研氛围。定期组织开展“青蓝工程”，建立师徒结对制度，切实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六) 促进学生素养提升。**建立学生交流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不同年级、不同层次学生进行交流、互动体验。组建年级发展共同体和班级发展共同体，定期联合组织素质展示、比赛等活动，促进学生共同成长、多元发展。

#### **四、工作机制**

**(一) 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教育集团内部协调机制，建立集

团化办学理事会制度,制定集团办学章程,创新集团办学治理模式,提升集团办学治理能力和水平。科学制定集团组建方案,合理确定集团组建模式,认真制定集团办学发展规划,推动集团成员校的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紧密型教育集团的成员校校长、党组织书记可以分设,或设置执行校长(享受正职校领导待遇)。教育集团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教育教学优势和品牌效应,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鼓励各集团制度创新,形成各成员学校发展“一校一特色”,充分调动各学校和广大教师参与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逐步增强对集团的认同感、归属感,打造集团化办学品牌和文化。坚持应放必放、能放尽放的原则,给予集团教学改革和评价方面的充分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确保集团化办学取得实效。

(二)评价机制。建立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制度,制定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办法,将集团化办学纳入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重点对集团内部治理和运行、优质资源共享、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水平提升等方面实施考核评价,全方位进行办学质量监测,推动集团化办学健康有序发展。坚持结对双方同步评价,既关注核心学校的支持力度,又关注发展中学校的自身努力程度,指导集团制定内部考核评价制度,对集团内部学校进行考核评价,激发成员校参与集团化办学的积极性,推动集团建设和发展,促进共同发展、特色发展。

(三)教师流动机制。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创新集

团化办学教师管理和交流机制,实行集团内部教师统筹管理,变“学校人”为“集团人”,促进集团内骨干教师 in 成员校之间双向流动。核心校向成员校派出管理团队和骨干教师,成员校派出教师到核心校,带动成员校发展。核心校派出挂职人员应具有较高管理或教学水平,成员校派出挂职人员交流时间每期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不超过2学年。建立集团内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交流制度,名师带徒制度,名师课题研究制度,发挥优秀教师的专业引领作用,促进集团学校间形成共享优质师资、实现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

(四)奖励激励机制。建立集团化办学激励机制,集团成员学校、校长、教师在评先树优、职称晋升、教师培训等方面实行奖励激励政策,对集团化办学成效显著、贡献较大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增强集团发展内生动力。对于跨校交流的管理人员及教师,制定相应的补助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开展教育集团化办学是我区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改革。成立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委员会,整体推进集团化办学各项工作。区教体局根据优质资源分布及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整体规划,加强对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各科室、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全力支持集团化办学改革。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集团,引领推动全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深入发展。制订完善教育集

团评估标准,加强集团化办学过程性考核,全方位进行办学质量监测和评价。建立集团化办学评估退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

(二)经费保障。根据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用于支持集团化办学。积极对上争取教育集团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推进集团内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办学体制改革、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激发集团学校办学活力等,教育集团根据办学协议及办学成效核定办学经费。

(三)资源保障。完善在线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通过开发、征集、购买等多种方式建设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库,并免费向学生及家长开放使用。支持集团核心学校建设以共享优质师资和课程资源为主要内容的网上学校,构建集团成员网络学习共同体。鼓励名师借助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专业化的诊断、答疑、辅导,共享智力资源,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无缝隙覆盖和精准推送。

(四)环境保障。加强集团化办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认真学习外地集团化办学的先进经验,及时发现总结实施集团化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集团化办学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推进集团化办学的良好环境。

## 六、工作要求



各教育集团要高度重视集团化办学工作,根据《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组建集团化办学理事会,明确工作职责,起草集团办学章程,建立集团管理制度,制定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进集团内班子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绩效考评、内部分配等工作,明确具体措施、工作要求、时限目标等,形成集团核心校与成员校一体融合发展机制。

附件:1.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委员会

2.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学校名单

##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委员会

- 主任：李建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
- 崔 赞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卫健局党组书记，区红十字会会长
- 副主任：张成刚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委员：张锡华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 王先伟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 刘建伟 区教体局正科级干部
- 段玉强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王 鹏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冷建敏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刘 震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区纪委监委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二级主任科员
- 刘 琳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 罗海蛟 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临淄区教育集团化办学试点学校名单

序号	类型	核心校	成员校
1	贯通培养型	淄博七中	临淄区第八中学
			临淄区管仲小学
2	贯通培养型	临淄中学	临淄区正阳清北实验学校
			临淄区第二中学
			临淄区第三中学
			临淄区齐都镇中心小学
3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实验中学	临淄区澍水实验学校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中学
4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遄台中学	临淄区皇城镇第一中学
			临淄区皇城镇第二中学
5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雪官中学	临淄区朱台镇中学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
6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第一中学	临淄区金山镇边河中学
7	城乡共建型	临淄区淄江中学	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一中学
			临淄区齐陵街道第二中学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为预防灾害

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和《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

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强化统筹协调,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区政府组织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防御方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靠前指挥,根据职责做好响应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承担起属地管理责任,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

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9号)要求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临淄区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灾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根据《山东省市、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试行)》(鲁气办发[2022]63号),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组织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区气象局负责制定临淄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权限、业务流程、发布标准(详见附件)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区气象台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

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区气象局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区委、区政府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成员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各镇、街道要健全完善本区域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传播机制,抓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工作。

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区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



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防范。

## 5.1 分类防范

###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

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时段上下学。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依据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

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5(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雨)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区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

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8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9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雷电防御准备,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0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



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防雹作业。

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1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2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要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3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和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依据部门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4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

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的影  
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  
工作。

## 5.2 预警科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气  
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  
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种渠道,广泛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  
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  
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公  
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  
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  
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  
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  
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  
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  
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发改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准备情况检查,提高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临政办字[2021]36号)同时废止。

## 8 附 则

### 8.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circ}\text{C}$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circ}\text{C}$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 临淄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 (一) 台风

1.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二) 暴雨

1. 预计本区(临淄区行政范围,下同)有镇、街道12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3小时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

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三) 暴雪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 (四) 寒潮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最

低气温低于 $0^{\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5~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 **(五)(雷雨)大风**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或者阵风7级或8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级，或者阵风7级或8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或者阵风9级或10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级，或者阵风9级或10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或者阵风11级或12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或者阵风11级或12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 (六) 沙尘暴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 (七) 高温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 (八) 低温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5℃。发布

低温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18^{\circ}\text{C}$ 。发布低温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 $-22^{\circ}\text{C}$ 。发布低温红色预警信号。

### **(九) 雷电**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 **(十) 冰雹**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 **(十一) 霜冻**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已经

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 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irc}\text{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 (十二)大雾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 (十三)道路结冰

1.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circ}\text{C}$ ,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circ}\text{C}$ ,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

信号。

3. 预计本区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  $0^{\circ}\text{C}$  , 出现明显降水, 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十四) 干旱

1. 本区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50\%$ )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黄色预警信号。

2. 本区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40\%$ )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3. 本区发生特旱(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 )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  以上,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鲁政办字

[2022]65号)《淄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2]39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坚持排查与整治并重,边排查、边整治,有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自建房建设管理制度。

## 三、整治重点

### (一) 排查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城乡所有自建房,重点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劳务市场、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在建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

(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 (二) 排查整治内容

全面摸清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使用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等内容。

基本信息方面。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结构安全方面。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使用安全方面。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生产经营居住未分离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情形,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合法合规方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房屋产权等手续。

##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2023年3月底前)。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镇(街道)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2023年4月底前)。区自建房工作专班将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2023年5月底前)。区自建房工作专班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由镇(街道)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组织“回头看”(2023年6月底前)。区自建房工作专班将对排查判定工作开展“回头看”,对辖区内自建房按照20%比例进行抽查复核,抽查要实现所有镇(街道)全覆盖,鉴定为C、D级房屋全覆盖。

5.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6月底前)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



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

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公安、消防、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道)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吸收建筑、土木、市政、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乡村建设监督管理队伍,确保有充足人员力量从事基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镇(街道)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道)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 建立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作配合,紧扣工作目标和整治重点,严卡时间任务节点,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镇(街道)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

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教体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工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违法用地查处,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做好依法依规规划工作,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房屋建筑和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的违法行为进行规划认定,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和地方铁路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公路服务部门负责国省道两侧用地红线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文旅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

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对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三)统筹推进实施。**依据《临淄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四)严格督导检查。**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班要建立包

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分组包靠镇(街道),根据省市专班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督导内容,围绕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区工作专班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闻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闻晓同志任临淄区商务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王英同志任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峰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宏伟同志任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效海、范桂花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稳同志任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烁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